

第八节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蒙古路80号修缮工程-工程建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蒙古路80号修缮工程-工程建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351012.842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8.446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